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385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为“《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从2021年6月7日起对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或“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新黎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

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与新黎明签订的《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新黎明进行了有计划、分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保荐办法》的要求进行，同时按期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正按计划顺利进行，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

现将新黎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期辅导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21年5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与新黎明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确认辅导起始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期辅导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26日。

本期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新黎明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新黎明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 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辅导。

2.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钱亚明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明安、闻昊、李骏、沈树亮

3. 辅导人员情况

钱亚明、郭明安、闻昊、李骏、沈树亮是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具有辅导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的经验。其中钱亚明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4. 辅导小组成员变更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新黎明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振晓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5%以上股东代表
2	李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5%以上股东
3	魏 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黄一杭	董事、5%以上股东
5	杜焕芳	独立董事
6	白文波	独立董事
7	罗正英	独立董事
8	邓春华	监事会主席
9	杨 强	监事
10	项 信	监事
11	季凤云	财务总监
12	黄亦江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办法》及新黎明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督促新黎明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委派代表发放《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资料，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新黎明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新黎明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和督促新黎明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新黎明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新黎明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核查新黎明是否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情形。

（8）督促新黎明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针对新黎明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新黎明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 组织自学法律法规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华泰联合证券编制了系统的辅导课程，并将辅导课程课件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的法规、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华泰联合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的问题，告知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华泰联合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3) 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华泰联合证券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的要求，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 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

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建立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新黎明积极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对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事先通知华泰联合证券，积极协助华泰联合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专题讨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

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新黎明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华泰联合证券等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新黎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2021年6月8日,新黎明在公司官网上将公司开始上市辅导事宜予以公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亿元,净利润4,011.31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合理,公司各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均依法缴纳。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0.00万元,不存在长期借款,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21年1-7月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9元/股及9.7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东、股本以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东、股本以及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规范运作。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采取各项措施积极落实公司此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在生产经营、规范法人治理和完善内部运行机制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的进展。

4. 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的情况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厂用防爆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提供高等级防爆电气产品。其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服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能力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3)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同时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积

极落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6.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辅导对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重大决策制度。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对上述制度进行变更或制定其他重大决策制度。

7.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的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整改跟踪核查，公司正在根据整改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地执行。

8.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经辅导小组和辅导对象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财务虚假情况。

9.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经辅导小组和辅导对象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不存在重大的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新黎明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新黎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

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小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包括完善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审查和报告制度。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积极制定措施，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新黎明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中期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钱亚明 (钱亚明) 郭明安 (郭明安)

闻昊 (闻昊) 李骏 (李骏)

沈树亮 (沈树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26日

